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嘉小字第919號

原　　告　信傳通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丘家秉

訴訟代理人　張庭茹

　　洪飛鵬

被　　告　EKA YULIANA(中文名：耶卡)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3,04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萬7,310元自民國114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佐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宗軒

附註：原告訴之聲明及請求原因事實如附件民事起訴狀節本所載。